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500项。

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有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和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附件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2	企业境外投资用汇数额审批(不涉及用汇来源、是否购汇以及购汇多少的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3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4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质检总局
5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借款规模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7	电力建设基金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8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人民政府发 展改革(物价主管) 部门

9	氰化钠生产定点审批及进口许可证核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10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11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12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确定 的部门
13	价格鉴证师注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
14	电力建设工程土建实验室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15	电力建设工程金属实验室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16	煤炭出口经营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 (会同铁道部、交通 部、商务部、质检

		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
17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18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	教育部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19	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调整的高等职业学校使用超出规定命名范围的学校名称审批	教育部
20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教育部
21	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教育部
22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网校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23	高等学校设置、调整管理权限范围外的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和国家控制的其他专业审批	教育部 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24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教育部

25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编写核准	教育部
26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审批	科技部 卫生部
27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国防科工委
28	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	国防科工委 商务部
29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国防科工委
30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许可	国防科工委
31	核电站建设消防设计、变更、验收审批	国防科工委
32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
33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
34	外国人乘自备交通工具在华旅游审批	公安部
35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
3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
3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